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缺口资金及生活补贴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林草局、共青团中央决定，实施第四轮（2021-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计划。”《广东省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方案》：“全省2024年计划招募3000名左右（含15名定向招募西藏籍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基层一线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志愿服务，服务期为2年。”其中分配我市“三支一扶”240名。

实施依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及“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9号）规定，我省“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3600元。其中省财政承担2100元，地级以上市财政统筹县（市、区）财政承担1500元。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我市“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湛人社〔2024〕233号）明确，地级以上市财政统筹县（市、区）财政承担1500元部分，市

财政补助 750 元，县（市、区）财政补助不低于 750 元。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根据以上文件精神，“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缺口资金及生活补贴用于发放我市“三支一扶”人员每人每月 750 元工作生活补贴、承担社保缴费缺口资金。

预期投入：587.81 万。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计划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自评对象：“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缺口资金及生活补贴。

范围：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 号）。

评价方法：按《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19〕26 号），本项目资金支出的相关内容，采取了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分析评价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评价指标选用包括：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等。

自评工作组织：我局高度重视“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社会

保险缺口资金及生活补贴绩效评价工作，落实人员负责本次自评的具体实施，采取现场核实、检查资金开支台账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形成自评结论。

三、绩效自评结果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缺口资金及生活补贴目标按时完成任务。2024 年支付“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缺口资金及生活补贴 569.877828 万元。

市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市级资金支出实现率为 100%。

项目绩效结果自评分数为 100 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评价年度预期投入 587.81 万，预算安排 569.877828 万，实际到位资金 569.877828 万，资金分配方式为全部分配市本级使用，资金按月拨付下达，市本级实际支出 569.877828 万、支出率 100%。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编制绩效目标的相关依据：《关于明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及“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9 号）。内容完整规范，绩效指标可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可评定；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关联，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

3. 事项管理情况。

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缺口资金及生活补贴全年支出计划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由我局人才中心每月拟出发放补贴明细报局财务室审核，再经相关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局财务室通过银行支付到“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个人账户，同时每月按税务局要求为“三支一扶”大学生统一办理社保缴费。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支教人员每人每年完成不少于 200 课时。

质量指标：“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考核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时效指标：“三支一扶”人员到岗及时率达到 90%以上。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服务期满继续在基层就业人数比例达到 35%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基层服务覆盖湛江市基层范围。

满意度指标：服务单位对“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五、主要经验

切实将实施“三支一扶”计划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人才工作部署和重要举措，围绕为“百千万工程”提供有力人才支撑目标，努力将“三支一扶”队伍服务好、培养好、使用好，为农村基层公共事业和我市高质量发展增添活力。

六、改进意见

由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缴费基数下限上调，需承担的社会保险缺口费用增加，建议财政加大该资金预算。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开展自我评价，由此形成了本报告。